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晴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2591750

電子信箱：AE54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73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735443_奉核-新北市115學年度職場英語體驗營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5學年度職場英語體驗營活動」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新北大教育精神，營造全英語環境塑造學生開口說英語，讓學生產出主動說英語動機，讓學生學習相關領域的專業英語（ESP），本計畫將透過課程體驗與產業結合，提供本市技術型高中（含綜合型高中）師生參加，共同推動技職雙語教育。
- 二、本案分上、下學期申請，並依實際申請情況定額補助每校每學期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（含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務必編列，其他項目可視活動需求編列材料費及本案所需雜支等）。本計畫為擇優補助辦理，倘學校現有計畫亦辦理相關活動，本局可共同宣傳。
- 三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每場次分為2至3個職群，全程以雙語為溝通語言，進行活動內容(含職場英語體驗課程、產業參訪暨學習等)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、普通高中(設有專業群科)之學生。
 - (三)人數：每場依各校開班人數為限，倘若超過每場次報名



人數，則由承辦學校通知錄取名單。

(四)建議辦理期程：115年9月至12月；各校辦理時間應由校內協調後訂定，請勿任意調整日期，以免影響活動辦理。

(五)有意願開班之各校，請於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申請表件，逕寄電子信箱至承辦人廖晴芳輔導員，Email:AE5463@ntpc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52。本局保留審核開班與否權利，將另案通知。

(六)補助開班數有限，除擇優補助外，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補助。

四、檢附計畫及開班申請調查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臺北校區)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佛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6/09/03 文
交 15:45:01 章

教務處

115/09/03



1150007175